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6〕9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第二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2026 年预算指标 8900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根据各市、县（区）2025 年保费补贴及 2026 年申报保费补贴情况测算下达。

二、各市、县（区）要结合本级财政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合理控制保费规模，严格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号）规定，加快保单及保单数据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保费补贴资金。

三、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1号）及当地农业保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展业，保单数据真实，补贴资金安全高效。

四、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并按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科学合理开展项目绩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挤占、挪用、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此次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附件： 1.2026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分配表

2.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二批）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中央奖补地方资金）	备注
合计	8900	各县、市（区） 在支付自治区保 费补贴时，优先 安排中央奖补地 方资金。
银川市	300	
兴庆区	100	
金凤区	100	
西夏区	100	
永宁县	700	
贺兰县	100	
灵武市	800	
石嘴山市	600	
惠农区	600	
平罗县	900	
吴忠市	800	
吴忠市本级	300	
利通区	500	
青铜峡	100	
同心县	900	
盐池县	600	
红寺堡区	400	
固原市	100	
原州区	100	
西吉县	300	
隆德县	100	
泾源县	300	
彭阳县	100	
中卫市	900	
沙坡头区	900	
海原县	800	
中宁县	100	

附件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00		
	其中: 中央补助	8900		
	自治区本级补助			
	市县(区)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60%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时效指标	按季度拨付保费补贴	≥9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